

#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113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 2 歲以上至 5 歲幼兒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 2 足歲：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21/9/2-2022/9/1)
  - 3 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20/9/2-2021/9/1)
  - 4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9/9/2-2020/9/1)
  - 5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8/9/2-2019/9/1)
- 三、招收班級數及名額：2 歲專班 1 班；3-5 歲共 5 班。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直升之幼兒人數、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及依法可酌減人數後為準。
- 四、登記資格與需備妥之文件
  - (一) 登記資格：具有需要協助、優先入園幼兒資格者，除原住民及本市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及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外，其餘學齡前幼兒均需設籍本市(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之證明文件)方能享有優先登記資格。非設籍本市幼兒及非本國籍幼兒一律以一般生入園資格辦理。
  - (二) 具需要協助及優先入園之幼兒須備妥各項資格證明正本及影印本一份，未於規定登記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優先資格。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 (三) 需要協助入園之幼兒參加本市各園第 1 階段登記未錄取者，須持原登記之幼兒園發予之【優先入園卡】及優先資格證明文件，方能享有第 2 階段優先資格。
- 五、登記階段與入園順位：採 2 階段辦理，依各階段招生對象登記報名，有餘額時始向下一階段招收，至額滿為止。
  - (一) 第一階段：滿 5 足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及年滿 2 足歲~滿 5 足歲之需要協助幼兒，(1)5 足歲、4 足歲、3 足歲、2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含：113 學年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政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人士之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之低、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族幼兒；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2) 5 足歲優先入園幼兒：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持有政府核發之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人士之子女；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 3 人以上者；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弟妹。(3) 5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二) 第二階段：滿 3 足歲以上者~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順位：(1)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5 足歲、4 足歲、3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有優先入園卡者)(2) 5 足歲、4 足歲、3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3) 5 足歲優先入園幼兒(4) 5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5) 4 足歲優先入園幼兒(6) 4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7) 3 足歲優先入園幼兒(8) 3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滿 2 足歲專班，入園順位：(1)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2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有優先入園卡者)(2) 2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3) 2 足歲優先入園幼兒(4) 2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六、招生登記(可採線上報名登記或現場登記)、抽籤報到
  - (一) 線上登記(113 年 1 月 31 日前設籍本市幼兒)
    1. 資格：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低、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2. 登記網址：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化作業系統(<http://kid-online.tc.edu.tw>)。
    3. 登記時間
      - 第一階段:113 年 3 月 9 日(日)上午 10 點至 113 年 3 月 15 日(五)下午 11 點 59 分止。
      - 第二階段: 113 年 3 月 17 日(日)上午 10 點至 113 年 3 月 22 日(五)下午 11 點 59 分止。
  - (二) 現場登記程序如下
    1. 現場登記程序：①詳填報名表②查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③各項優先入園證明正本(不得造假以免取消資格)④繳交優先入園各項證明影本 2 份⑤報名資料登錄招生平台⑥領取報到序號或填委託報到委託單並領取錄取後代辦品選購報到單。

## 2.現場登記時間

第一階段: 113 年 3 月 16 日(六)上午 9 點~12 時止。

第二階段: 113 年 3 月 20 日(三)上午 9 點~11 點止、113 年 3 月 23 日(六)上午 9 點~12 點止。

3.登記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1 樓)。

### (三)抽籤、報到

#### 1.電腦抽籤、報到時間：

第一階: 113 年 3 月 16 日 (六) 14:00 抽籤, 14:30 公告抽籤結果, 錄取生 16:00 點前完成報到(錄取生可於報到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線上報到或現場報到)。

第二階: 113 年 3 月 23 日 (六) 14:00 抽籤, 15:00 公告結果, 錄取生 16:00 點前完成報到(錄取生可於報到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線上報到或現場報到)。

**(現場報到：線上登記者請攜帶線上登記確認單；現場登記者攜帶登記序號單，於本校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生未報到由園方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聯繫未果留言告知並由下一位遞補，備取生於 17:00 前完成報到，可委託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

2.電腦抽籤、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3.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本校前川堂、本園網站及教育局網站公布。

- 七、新生申請登記以 1 園為限，同時登記 2 園(含)以上，經查證屬實，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且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辦理登記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章。
- 八、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採抽籤方式決定之，錄取生未報到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之缺額，依抽籤先後次序，補足核定名額。公立幼兒園各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 114 年 2 月底止。
- 九、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惟僅受理現場報名作業。
- 十、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幼生、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之特教生不具優先入園資格，僅可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
- 十一、為便利家長即時獲知各園登記報名最新動態，提供家長充足招生資訊，113 學年度臺中市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期間，家長可逕至「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資訊即時揭示系統」(<http://kids.tc.edu.tw/>)，查閱各階段各園可招生人數及登記人數即時訊息(第 1 階段自 113 年 3 月 9 日至 113 年 3 月 16 日；第 2 階段自 113 年 3 月 17 日至 113 年 4 月 23 日)，另於招生期間結束後開放查詢缺額及備取遞補情形。
- 十二、本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止。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 十三、已報到之幼兒未依期限繳費並繳回繳款單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 十四、宣導事項：
- (一)教育部免學費教育計畫：學齡前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學費補助之機制，補助對象及額度依教育部公布為準。
- (二)延長照顧服務：本園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措施，實施以平日上課日 4 點放學後至 6 點以及寒暑假期間為原則。凡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家戶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以前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以上者)等，均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補助。
- 十五、本簡章依「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訂定，陳校長核准後實施。